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9月16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科員匡吉鈴

聯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01-090

臺北監獄密切配合醫療團隊診療，絕無延誤陳水扁先生 腦部就醫檢查情事

一、本次發現陳水扁先生右腦額葉有長度約0.4公分過去腦缺血所留 下的舊痕經過

臺北監獄於101年9月12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陳水扁先生於13日戒護住院期間，因其反應言語結巴、頭痛不適等問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斷層掃描檢查」更為精密之「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僅在右腦額葉發現長度約0.4公分過去腦缺血所留下的痕跡，該院亦安排於17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必要時再安排其他相關檢查，以瞭解前述病徵之病因。

二、陳水扁先生今年在監就醫及戒護外醫過程

陳水扁先生除曾於101年3月13日在衛生署桃園醫院戒護住院時，曾一度反應其頭部疼痛，該院遂安排「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

當時由該院徐副院長會同神經內科醫師向陳員及家屬說明斷層掃描結果，認為經醫師診斷其腦部並無特別異狀。嗣後，陳員均未曾反應頭部不適，或要求需進一步治療或檢查。

陳員自本年 3 月份戒護外醫住院返監後，在監有 13 次就醫、4 次自費延醫(趙建銘 1 次、陳幸妤 3 次)及 2 次戒護外醫(分別為 101 年 4 月 23 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及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因陳水扁先生都未曾向醫師主訴有頭痛或頭部不適症狀。按照病人接受醫師診治原則，一般而言，都是由病人描述身體有何不適症狀，再由醫師予以症狀治療。因陳水扁先生歷次在監就醫或戒護外醫均未表示其有任何腦部不適症狀，衛生署桃園醫院醫療團隊醫師基於醫療專業自無法預先判斷或知悉陳水扁先生之腦部右額葉有舊傷。

又依照醫學經驗上右腦額葉長度約 0.4 公分腦缺血舊痕，大部分的人未必有症狀表現。陳水扁先生未主訴頭部不適症狀，臺北監獄人員從日常生活觀察亦無從發現其有疑似腦梗塞之可能或明顯症狀，自無延誤陳員腦部就醫情事，而醫師自無延誤診察或外傳所稱有意傷害陳水扁之意圖，自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況且，陳水扁先生今年四次戒護外醫，均已尊重陳員及家屬意見，同意其所推薦之醫師友人陪同檢查及聽取診斷說明，對於衛生署桃園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所做之醫療診斷，當時陪同在場及聽取診斷結果之陳員其他醫師友人等多人均未表示任何意見及提出疑問。嗣後，陳水扁先生多位醫師友人再以特別接見方式入監瞭解其健康狀況後，亦未針對陳員腦部狀況提出任何要求做進一步檢查之建議。

有關媒體引述他人指摘所載「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中風病情」、「陳水扁先生之前至衛生署桃園醫院戒護外醫檢查時，即查覺陳員腦部異常」云云，顯屬未經查證、擅為臆測之詞，法務部甚為遺憾與痛心。

三、陳水扁先生右腦額葉舊傷，究竟何時發生，仍待醫療專業判定

陳水扁先生右腦額葉有長度約 0.4 公分過去腦缺血所留下的舊痕，其發生時間及病因仍待醫療專業判定。由於陳水扁先生入監前或入監後都未曾提出腦部不適主訴，且今年 3 月間為其安排「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又未發現特別異常，醫師原則上不會主動安排做精密「腦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縱使具有醫療背景之專業醫師友人(如上所述)亦未提出對陳水扁先生應增加腦部相關檢查之建議，臺北監獄及歷次陪同就醫或入監接見之醫師友人通常不會特別考慮安排相關腦部診療。

然參照昨(15)日聯合晚報報導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上述陳水扁先生醫師友人之一)表示「之前陳致中邀請他擔任陳水扁醫療小組召集人時，他就要求陳致中提供陳水扁入獄後的所有就醫病歷資料，但他翻遍林口長庚醫院、署立桃園醫院及台北看守所的病歷資料後，未發現曾經中風的病歷記載。他查過陳水扁入獄後的所有醫療紀錄，未發現有類似病歷記載。」、「當時阿扁身體很好，沒有人會想到要他做大腦核磁共振(MRI)檢查。」等言詞，可知以陳員醫師友人之醫療專業經驗，在多次陪同或接見陳員過程中，均未能查知陳員過去或何時曾有腦梗塞之行為症狀或傾向。同理，自難擅自究責歷次為陳員盡心診治之醫師或悉心照料之臺北監獄人員。

因此，在未經醫療專業判定陳水扁先生腦部舊傷之病因及發生時間以前，外界不應妄自揣測或任意指摘「臺北監獄照護不周，要追究相關責任」、「隱匿陳水扁中風」云云，混淆社會視聽。

四、臺北監獄及衛生署桃園醫院持續安排陳水扁先生相關治療及照護

為瞭解陳水扁先生右腦額葉陳舊傷病因，衛生署桃園醫院安排於17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必要時再安排其他相關檢查，且該院於明(17)日陳員腦部相關檢查結束後，將公開說明陳水扁先生此次腦部檢查結果，以杜絕外界不實之傳聞。

此外，陳水扁先生今(16)日晚上又因疑似排尿不順，再次以導尿方式，緩解膀胱不適症狀，基於對其審慎醫療之原則，臺北監獄及衛生署桃園醫院將密切注意其病情變化，持續給予妥適醫療照護，併此敘明。